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的登记。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布前 6 个月内（即 2021 年 1 月 2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登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 1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交易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吴昊	2021/2/2-2021/6/22	11,000	7,000
2	孙锦春	2021/7/6-2021/7/26	7,900	7,900
3	叶峰	2021/7/23-2021/7/27	2,000	
4	魏明利	2021/1/29-2021/7/27	25,000	20,000
5	陶培根	2021/3/9-2021/3/12	20,000	20,000
6	张钰	2021/1/29-2021/6/28	4,700	10,700
7	刘黎明	2021/1/29-2021/3/26	20,000	25,000
8	涂杰	2021/7/26-2021/7/29	10,500	10,500
9	蒋坤明	2021/2/3-2021/3/1	3,000	3,000
10	孟雄伟	2021/2/8-2021/4/7	2,000	2,000
11	周潇	2021/6/28-2021/6/29	30,000	30,000
12	戴卫刚	2021/6/29		2,500
13	罗永辉	2021/2/3-2021/7/15	40,000	45,000

经公司核查，上述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决策。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人员并未知悉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具体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核查结论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保密措施，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9 号——股权激励》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特此公告！

天奇自动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0 日